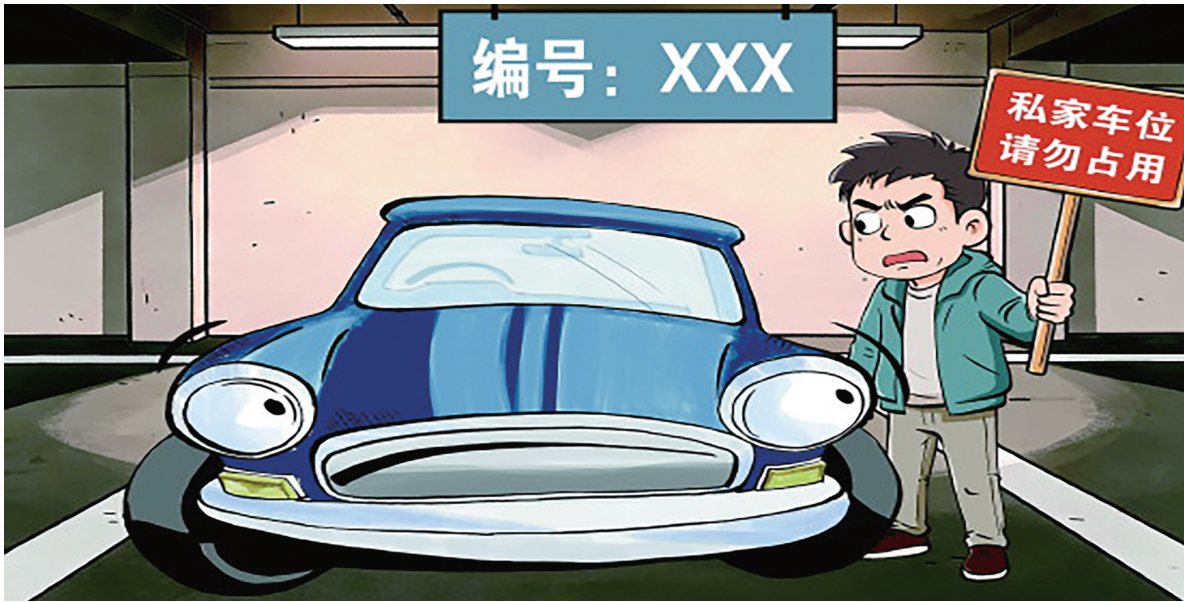




漫画/李晓军

私占车位“小恶” 难治困局亟待破解

专家建议:补齐惩戒短板让违法者付出相应代价

记者 孙天骄

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某小区一私家车位被占事件持续引发关注。业主闵某花8万元购买的产权车位,被一辆陌生红色轿车霸占。占位车主彭某某不仅留下虚假挪车电话、谎称出差、拒不道歉,甚至两次报警还反咬一口。闵某无奈曝光后,事件发酵,彭某某终被停职处理,纪检监察机关已对其展开调查。

记者注意到,现实中,私占车位行为并不鲜见:有人恶意占用私家产权车位,有人私装地锁、堆放杂物圈占公共车位。受害业主维权往往耗时耗力,侵权者却难获应有惩戒。

受访专家指出,私占车位看似邻里“小事”,实则是侵犯财产权益、破坏社区秩序的“小恶”。如何破解“维权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困局,厘清法律边界、打通处置堵点,已成为亟待回应的民生考题。

霸占私人车位

根据官方调查结果,2026年7月1日凌晨,闵某回家发现自家车位被一辆红色轿车占用,遂临时将车停于别处。当天,他联系小区物业通知车主挪车。物业发现车主彭某某预留号码有误,辗转联系上对方后,对方称需出差4天。然而当天下午,闵某发现该车主并未出差,且进入车内取物。闵某事后在视频中称,对方未道歉、挪车,反而报警并用手机拍摄他。警方到场后认定彭某某不占理,但其仍拒绝道歉。此后,闵某用U型栏杆和多根立柱将红色轿车围住。

事件发酵后,涉事车主被指为长沙市体育局工作人员。2026年7月9日,市体育局发布通报称正会同多部门展开调查。7月10日,双方在第六轮官方调解中达成和解,彭某某当面并书面道歉,给予一定经济补偿。7月11日,彭某某被停职,纪检监察机关对其相关问题展开调查。

闵某的遭遇并非孤例。浙江省台州市某小区业主王先生购买的地下车位,长期饱受外来车辆占用的困扰。该车位地处车库出入口、单元必经位置,加之物业公司对车库管理存在漏洞,车位频繁被陌生车辆停放。早在2025年5月,一辆越野车就曾长期霸占其车位——当月该车位已被占4次,上月累计被占8次。王先生自费安装的两处地锁均被占位车辆撞毁。联系对方挪车时,涉事车主态度蛮横,甚至出言辱骂。王先生无奈租车封堵占位车辆,要求对方书面道歉并承担费用,僵持两天后,他举报对方车辆违规改装,相关部门介入后对方道歉离场。

本以为问题能有所好转,但2026年7月,一辆汽车再次私自停入王先生车位,王先生通知挪车后,仅隔数日,该车辆再次被停放至其专属车位。

王先生将根源指向物业公司长期不作为。据其反映,开发商自持半数车位,长期囤积不出售、不对外出租;物业公司为配合引流社会车辆,车库道闸常年抬起不落杆,

外来车辆随意进出。他先后自费加装两套地锁,均被撞毁。他持续向物业公司、社区、辖区派出所、12345热线投诉,执法部门督促物业整改,但物业公司始终被动应付。

“花钱购买专属车位,却无法正常使用,遵守规则的人,反被随意占道的人消耗。”王先生坦言,多次维权早已身心俱疲。如今,他计划继续向上一级物业主管部门递交诉求,希望从源头落实车库车辆管理,守住属于自己的车位合法使用权。

侵占公共车位

与私家车位被占相对应,公共停车位被私自圈占的问题同样突出。

安徽省合肥市某老旧小区业主方先生为此困扰已久。小区大部分为公共停车位,车位紧俏,“先到先得”。但个别业主私自安装地锁,将公共车位强行私有化。方先生多次向物业公司反映,希望拆除违规地锁,物业公司以“没有执法权”为由始终未处置。如采取过激手段强行拆除,又可能被认定为损坏他人财物,因此方先生陷入两难。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学联告诉记者,小区道路、公共区域规划的停车位归全体业主共有,个人不得随意占用。该行为违反民法典及《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占位者应自行拆除地锁、石墩等设施,赔偿公共资源占用损失;物业公司可依据管理规约,对违规车辆进行通行、停放权限限制。霸占市政道路公共车位则属交通违法,可由交警处罚、强制拖车,费用由违规车主承担。

针对公共车位被肆意侵占,多地城管已开展专项整治。河北省衡水市城管执法支队针对沿街公共停车位被电动车、杂物、反光锥“花式占位”问题,采取普法劝导与集中清理相结合的方式,对无人认领障碍物统一清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山西省太原市一小区公共停车位被部分业主长期霸占,放置隔离墩、电动车、自行车等,网格员与物业人员集中清理后,健全外来车辆登记、限时通行机制,从源头杜绝私占乱象。

为何“小恶”难惩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指出,根据民法典,侵占私家产权车位构成对他人所有权的侵犯。权利人有权要求无权占有人驶离、腾空并赔偿损失。若行为人态度恶劣,如留下虚假电话号码、拒不挪车、多次霸占,则构成行政违法,公安机关可实施拘留、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涉嫌寻衅滋事罪,应承担刑事责任。

然而在实践中,维权者常常陷入“以暴制暴”反侵权的风险。孟强提醒,业主围堵车辆、加装栏杆等私力救济手段,合法性必须严格符合民法典自助行为要件:一是情况紧迫,二是手段必要,三是事后立即请求国家机关处理。车位被占通常不满足“紧迫且难以弥补损害”的要件,不宜采取自助措施。正确做法是拍照取证、通知物业处理、

报警、协商委托第三方拖车、民事诉讼索赔。

受访专家指出,问题的核心在于,四类主体责任互不衔接——物业无强制力、社区无执法权、交警进不了小区、公安只能调解不能强制执行,形成公众感知最强烈的“治理真空”。

吴学联分析,物业有权催告、登记取证、劝阻,但无强制处置权;社区仅承担调解疏导,无执法处罚权限;公安可到场取证、调解,对单纯民事车位侵占无强制拖车权力;交警管辖仅限市政道路,封闭小区内部不属于其范围。正是这种权责割裂,导致恶意占位难以“立竿见影”解决。

孟强认为,违法成本低是问题的根源。占他人车位仅被要求挪车,无罚款、扣分、信用惩戒等惩罚,即便诉讼也只赔少量占用费。相反,业主需付出大量时间、精力、诉讼成本,多数人选择忍让,形成对侵权人的变相纵容。此外,城市车位紧张,尤其老旧小区配比严重不足,也客观加剧了矛盾。

分层施策破局

受访专家指出,破解私占车位久治难愈的困局,关键在于补齐惩戒短板,让违法者付出相应代价,从制度层面织密惩戒网络,方能形成有效震慑。为此,受访专家提出分层施策。

短期落地:零成本见效的实操措施。吴学联提出,鼓励产权车位业主合规安装地锁,从源头防占;物业建立占位台账,全程视频留存证据;通过业主大会修订停车规约,对多次恶意占位车辆实施门禁限制、“黑名单”管理。

中期补位:打通基层处置堵点。“建立公安见证、第三方合规拖车的标准化处置机制。可借鉴上海、南京等地经验,公安到场核实、车主拒不挪车后,授权正规清障公司拖车,拖车费、停车费、占用费全部由违规车主承担。同时,街道、社区、城管常态化清理私装地锁、违规圈占,落实阶梯式处罚、公开曝光。”吴学联说。

长期治本:完善法律与惩戒体系。吴学联建议,在相关法律中明确恶意侵占私有车位的行政处罚条款;开通车位侵权小额诉讼绿色通道,线上快速立案、快速审理,降低维权成本;建立诚信约束机制,对屡教不改者纳入社区文明行为负面劝导清单;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立体车位建设、错峰共享车位等方式扩容停车资源,从根源上减少占位乱象。

孟强建议,一是在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中,将恶意侵占他人车位、经催告拒不挪车的行为纳入寻衅滋事处罚范围,赋予公安机关警告、罚款甚至拘留的行政处罚权;二是授权城管、交警等部门对拒不挪车者实施强制拖车,费用由侵权人承担;三是通过业主大会在管理规约中增设占位违约金条款,授权物业公司计收高额占用费;四是加大普法力度,引导公众尊重私人产权。

(来源:法治日报)

两部门公布5起烟花爆竹 全链条“打非治违”典型案例

记者 唐国荣

为严厉打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及产品质量各环节、全链条突出非法违法行为,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今年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烟花爆竹全链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强化协同联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突出非法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企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深刻认识“打非治违”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警示震慑作用,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近日公布5起烟花爆竹全链条“打非治违”典型案例。

案例1

2026年5月22日,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该县叶集区叶集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未建立流向登记制度、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未见2026年5月9日之后的烟花爆竹出库流向登记,该公司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201项裁量阶次C档的规定,叶集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人民币2.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2

2026年5月5日,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对某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向1家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该公司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年第二版)第二部分第十章烟花爆竹类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泗洪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人民币1.06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3

2026年2月6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西畴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该县西畴县烟花爆竹零售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实际经营面积84㎡,许可面积60㎡,存在超许可范围经营行为且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零售许可证,该零售店行为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189项裁量阶次A档的规定,西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零售店责令停止超许可范围的非法经营活动,处人民币2.2万元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

案例4

2026年3月31日,吉林省延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某某百货商店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商店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情况下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该商店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189项裁量阶次A档的规定,延吉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商店作出“人民币2万元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15箱及违法所得(人民币404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5

2026年6月11日至16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非法出口烟花爆竹系列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李某等6人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一年四个月不等,以窝藏罪判处欧阳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此前,上海海关所属洋山海关对两个申报品名为普通日用品的集装箱查验发现,两个集装箱内的货物实际为烟花爆竹,分别为2.17吨、6.38吨,经查,李某、陈某、刘某礼、张某某、刘某克、傅某某6人在采购、运输、卸货、装箱、报关等环节分工作案,欧阳某某明知李某涉嫌犯罪被抓捕仍为其提供食宿、通信工具、打探案情及传递文件、钱款等帮助。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